

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場地收費基準表

一、宜蘭傳藝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

包含以下 4 個外租場地：蔣渭水演藝廳劇場、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、曲藝館劇場、曲藝館 203 排練室。

1-1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劇場	
場地面積	約 872.3 平方公尺
保證金	每日 15,000 元
使用時間	09:00~18:00
場地使用租金 (週一至週五)	每日 15,000 元
場地使用租金 (週末及國定假日)	每日 15,000 元
備註： 一、配合全區管理，請勿逾時使用。 二、使用時間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及演出。 三、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四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

1-2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	
場地面積	約 142.76 平方公尺
保證金	每日 7,000 元
使用時間	09:00~18:00
場地使用租金 (週一至週五)	每日 7,000 元
場地使用租金 (週末及國定假日)	每日 7,000 元
備註： 一、 配合全區管理，請勿逾時使用。 二、 使用時間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及演出。 三、 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四、 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五、 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 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

1-3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劇場	
場地面積	約 450 平方公尺
保證金	每日 9,300 元
使用時間	09:00~18:00
場地使用租金 (週一至週五)	每日 9,300 元
場地使用租金 (週末及國定假日)	每日 9,300 元
備註： 一、 配合全區管理，請勿逾時使用。 二、 使用時間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及演出。 三、 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四、 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五、 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 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

1-4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 203 排練室	
場地面積	約 128.75 平方公尺
保證金	每日 1,700 元
時段	09:00~18:00
場地使用租金 (週一至週五)	每日 1,700 元
場地使用租金 (週末及國定假日)	每日 1,700 元
備註： 一、 配合全區管理，請勿逾時使用。 二、 使用時間含裝台、拆台、彩排及演出。 三、 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四、 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五、 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 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

二、臺灣戲曲中心各場地收費基準表

包含以下外租場地：大表演廳、小表演廳、多功能廳、小舞台、國際會議廳、臺音館視聽室、臺音館展示室、臺音館工作坊、室內其他場地、戶外其他場地。

2-1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1,036席(含10個輪椅席)				
場地面積	約7286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三日之內(含)為30,000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增收10,000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150,000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9,000元/時段		12,000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30,000元/時段		40,000元/時段		45,000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2,000元/小時			6,000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10,000元/小時			12,000元/小時
	0至8時	15,000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6座(含)以上。			
旋轉舞台	大型	中型	小型	1.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。 2.租用超過十日，費用以六折計算。 3.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。	
	80,000元/日	60,000元/日	50,000元/日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1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					
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時至9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，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2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240 席 (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)				
場地面積	約 1652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三日之內(含)為 30,000 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3,000 元/時段		4,000 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9,000 元/時段		12,000 元/時段		15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,000 元/小時			2,0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3,000 元/小時			4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8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(含)以上。			
備註： 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3 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150 至 214 席 (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)				
場地面積	約 554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2,250 元/時段		3,000 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6,000 元/時段		8,000 元/時段		10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,000 元/小時			1,5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2,000 元/小時			3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6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(含) 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					
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(含) 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4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140 席 (含 3 位輪椅席) (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)				
場地面積	約 540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2,250 元/時段		3,000 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6,000 元/時段		8,000 元/時段		10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,000 元/小時			1,5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2,000 元/小時			3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6,000 元/小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(含) 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(含) 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5 臺灣戲曲中心國際會議廳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77 席 (含 2 位輪椅席)				
場地面積	約 322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2,250 元/時段		3,000 元/時段		
正式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6,000 元/時段		8,000 元/時段		10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000 元/小時			1500 元/小時
	正式活動	2000 元/小時			3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6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(含) 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					
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(含) 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6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視聽室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108 席 (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)				
場地面積	約 255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5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1,500 元/時段		2,000 元/時段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3,000 元/時段		4,000 元/時段		5,000 元/時段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1000 元/小時			12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1500 元/小時			2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4,000 元/小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前廳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演出結束時，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(含) 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					
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(含) 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7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展示室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56 席 (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)				
場地面積	約 144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3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900 元/時段	1,200 元/時段	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1,500 元/時段	2,000 元/時段		3,000 元/時段	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500 元/小時			8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1200 元/小時			15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3,000 元/小時			
展覽活動	2,000 元/日	每日 9 點至 22 點，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(含) 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					
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					
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					
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					
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					
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(含) 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

2-8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工作坊收費基準表	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25 席（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）				
場地面積	約 68 平方公尺				
保證金	每日 3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
一般使用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450 元/時段	600 元/時段			
演出活動	早上時段 (09:00-12:00)	下午時段 (13:00-17:00)	晚上時段 (18:00-22:00)	假日每時段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	
	900 元/時段	1,200 元/時段		1,500 元/時段	
輔助時段		08:00-09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	一般使用	300 元/小時			500 元/小時
	演出活動	800 元/小時			1,00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2,000 元/小時			
展覽活動	1,000 元/日	每日 9 點至 22 點，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。			
增用電力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
特殊清潔費	1,500 元/檔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 6 座（含）以上。			
備註：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以上費用包含空間、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七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（含）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 					

2-9 臺灣戲曲中心室內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			
場地		大表演廳 貴賓室	二樓會客 室	大表演廳 前廳	小表演廳 前廳	後台 工作區	臺音館 B1 門廳	其他室內 空間每 10 平方米
面積	平方公尺	38	39	400	160	128	70	10
保證金		每日 3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			
一般使用	8 至 22 時	800 元/ 小時	300 元/ 小時	800 元/ 小時	500 元/ 小時	100 元/ 小時	100 元/小 時	20 元/ 小時
	22 至 24 時	1,200 元/ 小時	500 元/小 時	1,200 元/ 小時	600 元/ 小時	150 元/ 小時	150 元/小 時	30 元/ 小時
	0 至 8 時	2,400 元/ 小時	1,000 元/ 小時	2,400 元/ 小時	1,200 元/ 小時	300 元/ 小時	300 元/小 時	60 元/ 小時
演出活動	8 至 22 時	800 元/ 小時	300 元/小 時	2,000 元/ 小時	1,000 元/ 小時	1,000 元/ 小時	200 元/小 時	40 元/ 小時
	22 至 24 時	1,200 元/ 小時	500 元/小 時	3,000 元/ 小時	1,500 元/ 小時	1,500 元/ 小時	300 元/小 時	60 元/ 小時
	0 至 8 時	2,400 元/ 小時	1,000 元/ 小時	6,000 元/ 小時	2,500 元/ 小時	2,500 元/ 小時	600 元/小 時	1,200 元/小 時
增用電力		5 元/度	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	
特殊清潔費		1,500 元/檔	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 6 座(含)以上。				
備註： 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展覽等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			

2-10 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		戲曲平台	戶外廣場	大表演廳前三角平台	其他戶外空間 每100平方米
面積	平方公尺	528	2520	448	100
保證金		每日 5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50,000 元整(含)。			
一般使用	8 至 22 時	500 元/小時	1,000 元/小時	500 元/小時	50 元/小時
	22 至 24 時	600 元/小時	1,500 元/小時	600 元/小時	6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1,2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小時	1,200 元/小時	120 元/小時
演出活動	8 至 22 時	1,000 元/小時	2,000 元/小時	1,0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
	22 至 24 時	1,5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小時	1,5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
	0 至 8 時	2,500 元/小時	6,000 元/小時	2,500 元/小時	250 元/小時
增用電力		5 元/度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
特殊清潔費		1,500 元/檔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 6 座(含)以上。		
備註： 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 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展覽等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 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 四、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 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 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					